

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类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科技计划或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1	安阳市北关区工信局（科技局）	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2001）第5号第十二条 2.《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办法》豫科计（2001）14号第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96号）第五章 监督保障。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工作机制，对项目的申报立项、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申报受理、论证立项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取得的明显进展和重大成效，加强成果宣传；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中需要调整的重大问题，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第二十三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参与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申请单位、申请人员、评审专家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各类责任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如实记录，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评价、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河南省创新型企业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2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河南省创新型企业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豫科〔2007〕 71号)第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 、市科技计划项目（不 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 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 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 责任：作出予以转报 （推荐）或者不予推荐 （转报）的决定4、送达 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 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 （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研发中心建 设（转报或 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3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1.《国家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计字〔 1993〕060号）第五 条； 2.《中共河南省 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 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 展的意见》（豫发〔 2013〕7号）第七条； 3.《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08〕 539号）第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 、市科技计划项目（不 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 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 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 任：作出予以转报（推 荐）或者不予推荐（转 报）的决定4、送达阶 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 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 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4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4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5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5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3.《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6	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6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 管理办法（试行）》 （豫科（2010） 104号）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 、市科技计划项目（不 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 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 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 任：作出予以转报（推 荐）或者不予推荐（转 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 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 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 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7	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7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强力推进全社会参 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 果产业化加快我市工 业企业转型升级（试 行）办法》安政（ 2013）25号第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 、市科技计划项目（不 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 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 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 任：作出予以转报（推 荐）或者不予推荐（转 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 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 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 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8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8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1.《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第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9	大学科技园管理（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09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三十条“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0	软科学研究 成果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0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河南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豫人常〔2011〕13号)：第二十七条“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1	科学技术奖 (转报或推荐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1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3.《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第三条 河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省孵化器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省级孵化器的组建、认定和管理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的发展规划，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进行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2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2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4.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号, 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营业税。”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 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3	农业科技园区管理(转报或推荐)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3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1.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科农〔2011〕3号)第9条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 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4	省科技惠民计划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4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2.《安阳市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及《安阳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安科[2012]79号第一章第六条:“市科技局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认定和其它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5	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转报	其他 职权	4105030014H0015	安阳市北关 区工信局 (科技局)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适用依据错误的; 6.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6	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转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14H0016	安阳市北关区工信局（科技局）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1〕195号）第三章第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转报（推荐）或者不予推荐（转报）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推荐）上报市科技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30014A0001	安阳市北关区工信局（科技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放千载一时审批项目的通知》（豫工信政〔2012〕68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北关区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对具有生产、销售许可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点、销售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4F0001	安阳市北关区工信局（科技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5. 适用依据错误的； 6.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7.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	---	---